

楚雄市 2021 年度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 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主要实施单位：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楚雄市财政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主管单位	2
(三) 承储企业基本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原则、依据、内容、方法和过程	4
(一) 评价原则、依据和主要内容	4
(二) 评价方法	5
(三) 评价工作的主要过程	5
(四) 评价指标体系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评价结果	7
(二) 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	9
(二) 项目过程	10
(三) 项目产出	13
(四) 项目效益	15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16

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17
(一) 储备粮安全保障不足	17
(二) 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17
(三) 轮空期超规定	17
七、意见建议	17
(一) 建议落实完善储备粮保险制度	17
(二) 建议落实承储企业的目标责任	18
(三) 建议完善储备粮各环节管理制度	18
(四) 建议规范细化利息补贴政策	18
(五) 加强结果运用, 发挥考评效益	18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9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9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9
九、评价单位工作组人员签字	20
十、报告时间	20
十一、附件	20
(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20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20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财政资金运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楚市政发〔2020〕3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楚雄市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楚雄市宏观调控能力，稳定粮油市场，确保楚雄市城镇居民粮油供应，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粮油供应应急能力，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原楚雄市粮食局）报请楚雄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2021年度储备粳稻640万公斤、成品粳米50万公斤的市级储备任务；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原名楚雄军粮供应站）承担30万公斤菜籽油、20万公斤大米的储备任务。所需资金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营业部按政策性粮油贷款承借，所需储备费用、贷款利息及成品大米轮换费用由市财政列入预算安排，其中：储备费用按大米每公斤0.12元、菜籽油按每公斤0.40元拨付；轮换费用按每公斤0.88元拨付，

楚雄市财政每年分两次向承储企业直拨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收到的市级储备粮利息补贴，除成品粮粳米利息补贴未支付外，其余已支付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营业部；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所收到的利息补贴已支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营业部。两家承储企业取得的保管费和轮换补贴用于承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开支，其中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收到的菜籽油保管费按 200 元/吨支付给代储方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二）项目主管单位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 2019 年 4 月 22 日《楚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楚市编办发〔2019〕28 号），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简称楚雄市发改局）是楚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加挂楚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1. 下设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楚雄市价格认证中心、楚雄市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 内设股室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综合发展规划科（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科（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地区与社会

发展科（滇中引水工程办公室、易地扶贫搬迁办公室）、产业发展科（经济贸易和消费科、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科）、能源科（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价格收费管理科、粮食安全科、粮食物资储备科、煤炭科。

（三）承储企业基本情况

具体负责实施 2021 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项目的承储企业是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和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

1.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经楚雄市人民政府楚政批〔2007〕89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5323016708882720，法定代表人为景联龙，公司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中大街387号，注册资本贰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是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楚雄市粮食局）下属的一个独立核算的国有独资公司。2021年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承担储备市级粳稻640万公斤、储备市级成品粳米50万公斤的储备任务。

2.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原名楚雄军粮供应站，位于楚雄市胜景路360号，于2001年6月成立，原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注册资金300万元，主要承担驻楚的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的粮油供应工作，以及楚雄市市级储备粮油的承储工作。2021年12月，根据楚雄州市相关精神，楚雄

军粮供应站变更登记为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地址、注册资金、职能职责没有变更。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承担储备楚雄市市级成品粳米 20 万公斤、储备菜籽油 30 万公斤的储备任务（菜籽油委托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代储）。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了确保楚雄市粮食安全，在社会需要时能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有效平稳、调节楚雄市粮食市场，平抑市场粮食价格，保护农民利益，保证军粮供应。

2.项目绩效具体目标：储备楚雄市市级粮食粳稻 640 万公斤、市级成品粮粳米 70 万公斤、菜籽油 30 万公斤，2021 年内完成轮换粳稻 226 万公斤，轮换成品粮粳米 70 万公斤和菜籽油 30 万公斤。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原则、依据、内容、方法和过程

（一）评价原则、依据和主要内容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楚市政发〔2020〕3号）和 2022 年 1 月

26日《楚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对2021年粮食购销领域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和财务会计信息,对2021年度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二)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问卷调查法,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 $80 \leq$ 综合得分 < 90 分为良、 $60 \leq$ 综合得分 < 80 分为中、综合得分 < 60 分为差。

(三) 评价工作的主要过程

- 1.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 2.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送达楚雄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
- 3.被评价单位根据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填报相关数据统计表和评分表,撰写自评报告。
- 4.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同时补充收集项目评价所需全部佐证资料。

5.根据核实结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逐项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交楚雄市财政局审核和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6.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和楚雄市财政局的审定情况，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报告。

（四）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和定量指标组成，主要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

表 1：2021 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4分)	报批程序规范性(4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资金投入(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18分)	补助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时效(4分)
		资金使用率(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4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产出 (34分)	任务完成(13分)	储备粮油规模(8分)
		贷款及利息偿还履约情况(5分)
	完成质量(15分)	日常储存质量(5分)
		轮换入库新粮质量(5分)
		年度工作考核(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时效（6分）	轮空期（6分）
产出效益 （28分）	经济效益（6分）	企业收入（6分）
	社会效益（16分）	宏观调控能力（8分）
		粮食保供安全（8分）
	可持续影响（4分）	项目可持续性（4分）
满意度（2分）	政策受益对象满意度（2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在被评价相关单位承诺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基础上,评价组通过对绩效评价资料的对比、分析、研判,结合实地核查了解、满意度调查及座谈掌握的情况,依据所设计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综合审查核实,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单位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5.85分,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得分85.00分。2021年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和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取得补贴资金金额分别是217.27万元和56.26万元,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所占比例分别为79%和21%,加权后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67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表2: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实施单位	权重	项目决策 (标准分12分)	项目过程 (标准分26分)	项目产出 (标准分34分)	项目效益 (标准分28分)	合计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79.00%	10.00	20.85	28.00	27.00	85.85
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21.00%	10.00	21.00	26.00	28.00	85.00
综合得分	100.00%	10.00	20.88	27.58	27.21	85.67

扣分原因：

1. 项目决策加权后扣 2 分，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

2. 项目过程加权后扣 5.12 分，其中：资金使用率加权后扣 0.12 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足，加权后扣 2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加权后扣 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加权后扣 1 分。

3. 项目产出加权后扣 6.42 分，其中：有考核管理办法但未进行年度工作考核扣 5 分；两家承储企业成品储备粮粳米轮空期超过 4 个月或库存低于储备任务 60% 加权后扣 1.42 分。

4. 项目效益加权后扣 0.79 分，是对两个承储企业职工 2021 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政策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满意度为 75%，加权后扣 0.79 分。

（二）评价结论

基于评价结果，得出以下评价结论：2021年，楚雄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工作，在本级财力有限、支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确保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的拨付。楚雄市财政局、楚雄市发改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营业部密切协作，并积极落实和下拨资金，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和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为2021年楚雄市粮食应急和平抑粮油供应物价提供了坚强的保障，达到了政策预期的工作目标。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目标不够细化、相应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分）

1. 项目报批（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字〔2006〕60号）之规定：市级储备粮是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市级储备粮的储备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楚雄市发改局（市粮食局）、楚雄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承储企业，所需经费由财政全额承担。“楚市财建〔2021〕120

号”和“楚市财建〔2021〕219号”文件下达楚雄市发改局，专项用于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安排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国家和民生保障所需。

2. 绩效目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设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未能明确、细化、量化，扣2分。

3. 资金投入（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楚雄市市级储备粮保管费、轮换费和利息补贴的政策，结合对两家承储企业的储备任务规模，对承储企业费用项目的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分值26分，评价得分20.88分）

1. 资金管理（分值18分，评价得分15.88分）

（1）补助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通过对相关拨补文件和承储企业财务资料进行核实，“楚市财建〔2021〕120号”文件下达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上半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135.27万元并于2021年7月到位；“楚市财建〔2021〕219号”文件下达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下半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138.265万元并于2021年11月到位，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时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通过核实有关资金下达文件、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楚市财建〔2021〕120号”文件下达的135.27万元补贴资金于2021年7月6日拨付到位；“楚市财建〔2021〕219号”文件下达的138.265万元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拨付到位，未发现资金拨补超时效问题。

（3）资金使用率（分值3分，评价得分2.88分）

补助资金财政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下达：一是2021年7月6日根据“楚市财建〔2021〕120号”文件下达楚雄市发改局，直拨至两家承储企业2021年上半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135.27万元，其中：向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下达资金1,072,357.03元，向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下达资金280,289.58元。二是2021年11月24日根据“楚市财建〔2021〕219号”文件直接下达楚雄市发改局，直拨至两家承储企业2021年下半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138.265万元，其中：向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下达资金1,100,373.45元，向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下达资金282,283.33元。

经抽查2家承储企业财务资料，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项目中，两家企业共取得利息补贴

1,163,970.08 元,实际支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营业部利息 1,051,027.79 元,由于申请利息补贴计息期和银行收息计息期不一致产生差额 6,427.71 元。综合得分进行加权后资金使用率扣 0.12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通过查阅财务资料,下达的利息补贴 1,057,455.50 元已存入贷款专户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营业部划转用于偿还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和轮换补贴记入承储企业的“补贴收入”,用于公司市级储备粮的保管和轮换业务支出。

(5)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承储企业取得楚雄市财政局下达的市级储备粮保管费和利息补贴,基本能按照国家颁布的会计核算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账务基本健全,相关会计核算资料完整,但两家承储企业部分会计凭证后附附件资料不完整、保管费补助支出未细化,各自得分进行加权后扣 2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评价得 2 分)

该项目制定有相应的储备业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如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06〕60号)、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楚雄市国有粮食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楚政通

〔2020〕42号）等。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粮储仓库管理制度。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库存统计制度、安全储粮制度、储备粮保管制度、保管员责任制度、化学药剂管理制度、库区值班责任制度、粮食出入库制度等，但未制定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故各自得分进行加权后扣 2.00 分。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1 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各管理层级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项目资金按半年度拨付，资金支出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和拨补，但《关于印发〈楚雄市国有粮食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20〕42号）等未得到有效执行。故各自得分进行加权后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分值 34 分，评价得分 27.58 分）

1.任务完成（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

（1）储备粮规模（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根据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楚雄市粮食局）历次的储备任务文件和现场核查数据，通过对被评价的两家承储企业具体的《库存商品储备粮明细账》、《储备粮轮换台账》、《会计、统计、粮点库存三相符合表》审核分析，承储企业粮食存储保管的库存粮食数量未发现异常，保管的库存粮食数量、

保管品种与登记的数量和品种相符。

(2) 贷款及利息偿还履约情况(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承储企业应及时偿还市级储备粮利息,避免逾期利息和罚息发生。对被评价的两家承储企业2021年贷款利息扣划会计凭证检查,未发现存在拨补的利息未及时偿还储备粮贷款利息的情况。

2.完成质量(分值15分,评价得分10分)

(1) 日常储存质量(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通过对两家承储企业2021年储备粮油日常的第三方粮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复核,未发现粮油质量不合格和不宜存的情况。

(2) 轮换入库新粮质量(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通过对两家承储企业2021年轮换购入储备粮油的第三方粮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资料进行检查,未发现新轮入粮油质量不合格和不宜存的情况。

(3) 年度工作考核(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

2020年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关于印发<楚雄市国有粮食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20〕42号),但业务主管单位楚雄市发改局和项目实施单位楚雄市粮食储

备有限公司、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均未能提供 2021 年具体考核指标和考核结论。该项评价得分 0 分。

3.完成时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8 分）

完成时效设置了三级“轮空期”指标。根据储备粮轮换规定，储备粮轮空期不得大于 4 个月，检查两家承储企业储备粮食轮换台账，楚雄麦辉军粮供有限公司存在部分粳米轮出 4 个月未及时完全轮换入库的情况。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储备粮粳米库存 243,330.00 公斤，低于储备任务 50 万公斤的 60%即 30 万公斤。轮空期各自得分加权后扣 1.42 分。

（四）项目效益（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7.21 分）

1.经济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经济效益指标设三级“企业收入”指标。检查两家承储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会计报表，企业收入均实现增长，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经费对承储企业取得经济效益有较好的推动作用，在粮油企业经营较为困难的市场环境中，确保承储企业能够持续经营，保证粮油储备保管费和利息补贴政策持续发挥作用。

2.社会效益（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宏观调控能力（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021年度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经费，确保本市储备粮保量、保质的储存和轮换，用以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2）粮食保供安全（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2021年度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和利息补贴经费，确保本市储备粮保量、保质储存和轮换，保证楚雄市粮油供应安全，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影响（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市级储备粮保管费和利息补贴储存已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等可持续性保障机制，确保储粮安全，用来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保障机制对于维护楚雄市的粮食安全和粮食市场价格平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满意度测评（分值2分，评价得分1.21分）

本次评价，我们向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和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职工分别发放调查问卷，共计收回调查问卷17份，对市级储备粮保管费和利息补贴政策满意的有13人，满意度各自得分加权后扣0.79分。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落实绩效运行监控，提高执行效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对照绩效目标，加强财政

资金监管，收集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对偏离目标情况及时进行预警纠偏，提高执行效率和资金效益。

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一）储备粮安全保障不足

2021年承储企业未向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市级储备粮食和油脂自然灾害安全保险，不利于市级储备粮食和油脂安全的风险防范。

（二）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楚雄市级储备粮保管费和利息补贴资金未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项目产出及政策效果三级指标，未量化指标值，不利于后期绩效监管和评价。

（三）轮空期超规定

一是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承储成品储备粮粳米轮出后4个月未完全轮入，存在轮空现象。二是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承储成品储备粮粳米存在库存低于规定承储规模的60%的情形。

七、意见建议

（一）建议落实完善储备粮保险制度

2021年楚雄两家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未购买储备粮食安全保险，不利于降低粮食安全风险，建议明确储备粮安全

保险制度。

（二）建议落实承储企业的目标责任

建议主管部门对两家承储企业制定完善可行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严格落实考核企业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和明确考核结果，确保市级保管费和利息补贴发挥最大效益。

（三）建议完善储备粮各环节管理制度

2021年楚雄两家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建议规范原粮粳米轮入、保管、资金申报等各方面详细的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

（四）建议规范细化利息补贴政策

一是建议完善细化利息补贴的申报要求，明晰各期间应拨付补贴金额。二是建议承储企业申报利息补贴的起止日期与银行扣划贷款利息起止日期趋于一致，避免拨补与支付的利息年末存在差异。

（五）加强结果运用，发挥考评效益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依据，通过评价了解到各环节问题所在，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对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改进措施，发挥考评效益。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实施单位对其提供的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本次评价项目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原因有二：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效果，更多是社会效益；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评价结果依据楚雄市发改局、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

公司及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得出，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及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九、评价单位工作组人员签字

工作组人员：

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十、报告时间

本评价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十一、附件

(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二) 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